宁 县 教 育 局

宁县教育局
关于50万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教育局是主管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、统筹规划全县教育资源、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、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、推进教育领域民生保障及服务类项目履约兑付等工作，承担维护教育系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、化解拖欠账款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职责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50万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(6.30台账)清欠项目

2.实施单位：宁县教育局

3.主管单位：宁县教育局

4.项目建设内容：全面清理化解教育系统50万元以下服务类项目拖欠企业账款，完成台账内欠款兑付，确保清理数量、质量、时效达标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5.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：项目年度资金总额6375270.56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，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为规范推进清欠工作，宁县教育局建立拖欠账款专项清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股室与专人负责，对照6.30清欠台账逐笔核对欠款信息、完善兑付资料；严格执行账款兑付审核流程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、兑付合规有序；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督办，定期核对清理进度，对未及时兑付事项及时纠偏，保障清欠工作按计划推进。

(二)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年度50万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(6.30台账)支出预算安排6375270.56万元，下达指标6375270.56万元，实际支付6375270.5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.00%,得分10分。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、闭环管理，严格按照清欠台账定向拨付至对应企业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情况，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 2025年清欠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实施，通过查阅清欠台账、核对付款凭证、核实企业收款记录、电话回访企业等方式开展现场核验与数据核实，全面核查成本控制、清理数量、准确率、及时率、社会效益及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98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预算执行方面：完成了项目全年预算数6375270.56元，实际执行6375270.56元，执行率100%,足额完成预算执行目标，得分20分。

2.成本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成本控制数≤1052.44万元，实际支出637.527056万元，严格控制在成本限额内，成本管控达标，得分13.33分。

3.产出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清理项目150个，达到≥150个年度目标；清理账款准确率100%、按计划清理工作及时率100%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全部完成，合计得分13.33分。

4.效益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服务类项目拖欠账款化解工作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与社会和谐，完成预期社会效益目标，得分18分。

5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企业满意度达90%,达到≥90%的年度要求，服务对象评价良好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(一)项目前期摸排与动态管理不够完善

清欠项目前期仅依托既有台账开展工作，对部分历史遗留欠款的合同依据、服务验收、欠款成因等基础信息摸排不够深入，部分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动态跟踪机制不够健全，未建立常态化欠款监测与预警机制，对潜在新增拖欠风险预判不足，清欠工作以集中化解为主，常态化防控力度较弱，不利

于从源头防范拖欠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联动性不强

项目实施管理侧重账款兑付完成情况，与绩效目标管控、绩效监控结合不够紧密，未在项目推进中开展阶段性绩效运行监控。绩效自评以年度集中评价为主，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短板，自评结果主要用于报告归档，未充分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、预算安排、风险防控等工作中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流于形式，未形成“管理一评价一改进”的闭环机制。

（三）服务对象沟通反馈机制不够健全

项目仅以满意度作为单一评价指标，未建立常态化企业沟通与问题反馈渠道，对企业在账款兑付过程中的诉求收集不及时。满意度调查方式较为单一，调查覆盖面与样本代表性有限，未能全面掌握企业对清欠工作效率、服务态度、流程便捷度等方面的真实意见，难以针对性优化清欠服务流程。

五 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健全前期摸排与动态防控机制，强化源头治理

全面开展教育系统服务类项目欠款摸底排查，完善项目合同、验收、付款等基础档案，做到“一项一档、底数清晰”。建立常态化拖欠账款监测与预警机制，将清欠工作由集中化解转向常态化管控，定期开展项目履约与付款情况核查，提前预警潜在拖欠风险，严格执行服务采购与资金支付管理规定，从项目立项、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、资金拨付全流程规范管理，从源头防范新增

于从源头防范拖欠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联动性不强

项目实施管理侧重账款兑付完成情况，与绩效目标管控、绩效监控结合不够紧密，未在项目推进中开展阶段性绩效运行监控。绩效自评以年度集中评价为主，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短板，自评结果主要用于报告归档，未充分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、预算安排、风险防控等工作中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流于形式，未形成“管理—评价—改进”的闭环机制。

（三）服务对象沟通反馈机制不够健全

项目仅以满意度作为单一评价指标，未建立常态化企业沟通与问题反馈渠道，对企业在账款兑付过程中的诉求收集不及时。满意度调查方式较为单一，调查覆盖面与样本代表性有限，未能全面掌握企业对清欠工作效率、服务态度、流程便捷度等方面的真实意见，难以针对性优化清欠服务流程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健全前期摸排与动态防控机制，强化源头治理

全面开展教育系统服务类项目欠款摸底排查，完善项目合同、验收、付款等基础档案，做到“一项一档、底数清晰”。建立常态化拖欠账款监测与预警机制，将清欠工作由集中化解转向常态化管控，定期开展项目履约与付款情况核查，提前预警潜在拖欠风险，严格执行服务采购与资金支付管理规定，从项目立项、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、资金拨付全流程规范管理，从源头防范新增

拖欠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联动，推动结果应用

建立项目实施与绩效监控同步推进机制，按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比对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偏差问题立即整改。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项目管理、预算编制、资金安排直接挂钩，把评价发现的问题作为优化流程、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，形成“目标引领—过程监控—评价反馈—整改提升”的绩效管理闭环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完善沟通反馈机制，提升清欠服务质效

搭建企业常态化沟通平台，多渠道收集企业意见建议。拓宽满意度调查覆盖面，根据反馈结果简化兑付流程、提高审核效率、优化服务质量，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，打造规范高效的教育系统营商环境。

宁县教育局

2026年4月15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50万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(6.30台账)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宁县教育局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6375270.56	6375270.56	10	100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375270.56	6375270.56	-	100	10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-	0	0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解决拖欠服务类项目欠款			完成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1052.44万元	637.527056	20	万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理项目数	>=150个	150	13.33	个	100.00%	13.33	
		质量指标	清理账款准确率	=100%	100	13.33	%	100.00%	13.33	
		时效指标	按计划清理工作及时率	=100%	100	13.34	%	100.00%	13.34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拖欠服务类项目欠款，维持社会和谐	解决	100%-80%(含)	20		100%	1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>=90%	90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100			98	